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  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  
FAX 3618 4810  
EMAIL info@aunokhin.hk

**關於：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未來路向建議**

就上週五會議討論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，本人得悉陳克勤議員、葉劉淑儀議員等提出解散法案委員會之建議。惟法案由提出至刊憲至今，社會爭議不斷，政府仍未能釋除疑慮。如內務委員會輕率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，將剝奪議會審議把關的憲制責任，愧對香港市民及下一代。

由此，本人希望各黨派議員，不限於考慮和討論是否「解散法案委員會」，亦能考慮其他可能性，以盡憲制責任。謹建議如下：

**【原則一、優先處理台灣殺人案】**

鑑於台灣陸委會已明確表明，法案通過後也不會引渡，本人建議由立法會先向台方查詢在何種狀況下才會引渡，取得回覆後始進行審議。

具體方案：

【方案一】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代表本會發出信函，邀請港府代表與台方代表會面，尋求共識；  
或

【方案二】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代表本會，邀約港府代表與策進會代表會晤，尋求共識，以附屬法例形式處理個案；或

【方案三】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代表本會，邀約港府代表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代表會晤，尋求共識，以附屬法例形式處理個案；

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

Room 90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 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TEL 3904 1751  
FAX 3618 4810  
EMAIL [info@aunokhin.hk](mailto:info@aunokhin.hk)

## 【原則二、聽取公眾人士意見】

具體方案：

【方案四】鑑於法案甚具爭議，法案委員會應盡快召開公聽會，以收集公眾人士對草案的意見。

特區政府草率提交修例建議，毫不考慮國際政治經濟形勢，令香港國際地位不保，做法不負責任。惟本人衷心希望，本會議員能洞察形勢，摒除意識形態及民族主義包袱，盡量尋求空間以達致共識，以突破現時的困局，守護香港的下一代。

此致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體委員



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謹啟  
2019年5月21日

